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 10:30，在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4B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三、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五、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

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基本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能得到严格执行，但公司应当在今后的运作中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公司财务控制也应当继续予以加强。

（三）内控体系建设按照《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实施方案》稳步推进。通过对公司层面及业务活动层面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来制定和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完成了内部控制体系文件《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编制工作，并自2012年4月1日起颁布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在可控范围之内全面预算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上述发现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订了相应整改计划。实现了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完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